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阳澄湖水质预警能力建设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HQ-T2025-0061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8 楼

联系人：姚沈良

联系电话：0512-62587678

乙方：上海泽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555 号 4 号楼 313 室

联系人：和丽艳

联系电话：1340216727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91-SZHQ-T2025-0061 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阳澄湖水质预警能力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阳澄湖水质预警能力建设 ，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浮标监测系统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测定 pH、电导率、浊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HQ-7007、测定 pH、电导率、浊度、水温、溶解氧、叶绿素、藻密度/蓝绿藻	套	3	67567.57	202702.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度、水温、溶解氧、叶绿素、藻密度）							及调试
		浮体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1.2 米直径、泽铭定制	套	3	101351.35	304054.05	自合签之起30个工作日内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陆泾河水质自动站改造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HQ-3501	套	1	54054.05	54054.05	自合签之起30个工作日内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总磷分析仪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HQ-3200	套	1	54054.05	54054.05	自合签之起30个工作日内成交货、安装及调

									试
		氨氮分析仪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HQ-3100	套	1	54054.05	54054.0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站房	上海泽铭、上海泽铭、江苏苏州	一体化站房，面积5平米、泽铭定制	套	1	81081.09	81081.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小计（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u>￥750000.00</u>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本合同书；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文件等；

⑤成交通知书；

⑥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安装目的地价，包含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装卸、仓储、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返工、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运行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正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70%的正规发票与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有效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计一年或银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计 1 年，不计息)，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甲方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注：以下情形付款义务方有权拒绝付款

1）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乙方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5、付款凭据：

（1）首付款：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第二笔款项：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供货清单签字版；银行保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盖章版，含专家验收意见；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泽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09725608

7、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6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上述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

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获利的，乙方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五、验收期限、标准及依据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文本—附件1”

2、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书的签署仅作为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安装现场要求

1、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乙方需将陆泾河微站迁移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如期完整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须将原陆泾河微站中的设备接入到陆泾河改造站点内。

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后，乙方应在30日内按《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完成性能指标测试与比对实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性能指标标准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报告或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长期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与免费服务。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一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技术人员如果出现1次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扣款，单次扣款比例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详细的服务报告，如实记录包括设备维修保养更换、质控核查等内容。相关报告将做为甲方对位在免费服务期间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2）浮标预警系统免费服务标准：频次要求每月至少2次维护，其中4-10月，每月至少3次，陆泾河水质自动站每周至少1次维护。技术要求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年12月发布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江苏省地标《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要求执行。

（3）伴随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4）提供专业、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能够正常、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数据质量要求

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要符合《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浮标系统每半小时1组数据；陆泾河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一组数据，

五参数、叶绿素、藻密度指标每1小时一组数据。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有效数据捕获率达到95%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6）应急措施要求

当监测系统数据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甲方，并确保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甲方及其他部门开展应急监测。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须2小时内报告甲方，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天气情况允许），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在48小时内完成同型号产品替换，并通过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未及时报告，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解决问题并未联系甲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因委托第三方修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第三方维修成果的质量保修责任等）。

（9）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给采购方（银行保函有效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或银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计1年，不计息）。

3、乙方在提交上述保函前，应将履约保函的样本经甲方事先确认，履约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如乙方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保函，则保函的有效期应为甲方确认的日期。

4、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安装调试或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时间超过2周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就全部货物进行退货退款，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产品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免费

质保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4、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如未协商一致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5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附件 1：

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Q-T2025-0061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阳澄湖水质预警能力建设

供应商名称：上海泽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500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四、验收责任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5.1 货物清单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与合同清单进行核对，当实际货物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最终验收

5.2.1 验收准备

5.2.1.1 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成交单位应在 30 日内按《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进行性能指标测试与比对实验，完成技术验证后，成交单位书面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

5.2.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供货单、合格证、说明书等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2.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供应商。

5.2.2 验收小组：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 3 名外部专家与 2 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5.2.3 验收内容

5.2.4.1 验收时，验收小组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4.2 交付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2.5 验收记录

5.2.5.1 验收小组当场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2.5.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符合要求的，在验收书相应位置签字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2.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六、验收结果

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1）、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七、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考核/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按实际情况勾选）**</td><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
（非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外包装检查
☐核对规格参数和数量
☐检查标的物合格证、说明书等证明信息
☐安装调试
☐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对照采购文件中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对相应标的物进行抽查检验（采购文件中设置相关要求时必选）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标的物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td></tr>
<tr><td>☐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td></tr>
</table>

验收参与人员	□实际使用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对上述验收结论：□无异议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有异议，单独提供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